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獎助要點

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(307)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 年 10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黃秀麗校友有感於疫情期間護理師對民眾健康之無私奉獻，為感念母校栽培、回饋母校，特設置此留學獎學金，以鼓勵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優秀校友赴國外知名大學攻讀碩士以上學位，開拓國際視野，以培育更多優質護理人才，守護大眾健康。特訂定本校「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獎助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獎助名額每年以 2 名為原則，獎助年限為一年；獎學金之核發為每名新臺幣 30 萬元，每人限獎助一次。未核給之名額得保留至次一年度。
- 三、獎助對象應為本校護理科畢業校友，且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錄取美國排名前四十大護理研究所。
  - (二)目前就讀於美國排名前四十大護理研究所。
- 四、獲獎助校友應與本校簽訂合約書，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一年內應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繳回所領獎助學金：
  - (一)未能完成學業取得學位。
  - (二)畢業後一年內未能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。
- 五、獲獎助校友應於取得碩士以上學位後二個月內，主動向本校繳送學位證書影本；並於畢業後一年內返國從事護理相關工作，於工作後二個月內主動向本

校繳送在職證明，陳報校長核定，如獲獎助校友繼續升學，期程即順延至返國後開始計算，就學中因特殊狀況中斷學業者，得另申請審議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之「黃秀麗校友護理留學獎學金」提供，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檢具申請書、合約書及證明文件(本校學位證書、新生持入學許可文件，舊生持在學證明文件、申請已(擬)攻讀國外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等)，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，向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。

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